

通知

（機構名稱）在其各計畫的學員錄取、無障礙進出或運營、服務或活動方面不歧視有殘障者。（機構名稱）在其招募員工或晉升事務中亦不歧視有殘障者。

本通知係依據「1990年殘障美國人法案」之第二章而發出。

如對「殘障美國人法案」（ADA）有疑問、擔心、投訴，或要索取更多相關資訊，可向（機構名稱）指定的ADA監督協調員提出。

姓名：_____

職務：_____

辦公地址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語音電話_____ 打字電話_____

接待日期/時間：_____

使用（機構名稱）之計畫和服務時需要輔助裝置以進行有效溝通者，請將自己的需求和願望告訴ADA監督協調員。

ADA監督協調員可提供本通知的大字印刷本、錄音帶、盲文本。

第二章－公共服務

州政府及地方政府不得歧視有殘障之合資格者。新建設施和改建的現有設施必須有無障礙進出通道。依據「1973年退伍軍人法案」之第504條，現有設施必須符合公共服務機構無障礙進出規定。